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50247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318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條第 3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68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3年 3 月 15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年 3 月 1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檢附陳述補充意見書載明:「……發文字號: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 2472 號、第 11360502471 號······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項目······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,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,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 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罰鍰,由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(節錄)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專勤隊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往了解時,訴願人與 N 君都在 1 樓桌上坐著聊天,婆婆也在 2 樓休息,專勤隊人員也有看到訴願人 與 N 君在座位區聊天,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;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 N 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,惟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,發現訴願人指派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,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—明細內容列印畫面、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、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專勤隊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往了解時,其與 N 君都在 1 樓桌上坐著聊天,婆婆也在 2 樓休息,專勤隊人員也有看到其與 N 君在座位區聊天,N 君根本沒有從事其他工作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;違反者,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;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- (二)依重建處訪談 N 君之 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?是否需要通譯?答……聽不太懂。需要通譯。……問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……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○○越式沙龍,下稱該店(址設: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

- ○號)』進行查察,現場發現妳於該址店內,經查妳為○○○(下稱○君)合法聘僱來照顧被看護人之家庭看護工,現場未見被看護人,請問妳為何會於該店?答我今日放假,○君今天吃素,我順便幫○君帶食物過來,等一下就會收店一起回家……問工時制度為何?休假制度為何?……答○君每月 5 日會以現金方式支付我新臺幣 2 萬元薪資。我月休 4 日,休假時我會和朋友出去玩……我大概只來過該店 2 至 3 次,我今日才剛到半小時,貴處就到訪……」
- (四)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,N 君及訴願人皆陳稱查獲當日 N 君至系爭地址係為送餐予訴願人,又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其於上廁所時,會請 N 君幫忙稍微招呼客人、N 君一個禮拜至系爭地址 1 至 2 次等;前揭 N 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招呼客人、協助送餐等行為,尚難認與 N 君原許可之家庭看護工工作相關連,而非屬許可工作之範圍。是訴願人有指派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被看護人於查獲當日在 2 樓休息,並未指派 N 君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語,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;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